海南日报
中国新闻
HAI NAN RI BAO·ZHONGGUOXINWEN
B01 2021年9月29日 星期三
值班主任：史自勋 主编：林永成 美编：张昕 检校：叶健升 黄如祥

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才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深入分析了人才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从提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到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再到强调“人才是第一资源”，百年大党求贤若渴、珍视人才的优良传统薪火相传，一代又一代优秀人才接续投身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壮阔历史进程中写下动人精彩的篇章。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史，就是一部集聚人才、团结人才、造就人才、壮大人才的历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的重大判断，作出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重大部署，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推动新时代人才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快速壮大，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人才比较优势稳步增强，我国已经拥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我国人才工作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善于在总结经验中深化思想认识，善于在探索规律中打开工作局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治理智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人才强国、什么是人才强国、怎样建设人才强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作出精辟概括：一是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三是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四是坚持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五是坚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六是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七是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八是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这“八个坚持”，明确了做好人才工作的根本保证、重大战略、目标方向、重点任务、重要保障、基本要求、社会条件、精神引领和思想保证，是我们党对我国人才事业发展规律性认识的深化，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到2035年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必须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推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我们就一定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

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闭幕

9月28日，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完成各项议程，落下帷幕。大会期间举办了20场分论坛，分别聚焦5G、人工智能、开源生态、下一代互联网、数据与算法等网络技术新趋势、新热点，充分回应各方对数据治理、网络法治、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全球抗疫与国际传播等问题的关注。图为观众参观“互联网之光”博览会。

新华社发

聚焦疫情防控

哈尔滨新增5处中风险地区

新华社哈尔滨9月28日电（记者强勇）记者从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获悉，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经专家咨询组综合评估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8日24时起，将哈尔滨市松北区地恒托斯卡纳小区4期和巴彦县松花江乡民胜村，巴彦县巴彦镇金源嘉园小区、悦和新城小区，巴彦县兴隆镇阳光名苑小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多场婚宴、多次聚餐等造成哈尔滨巴彦县疫情传播

新华社哈尔滨9月28日电（记者强勇）记者从28日举行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此次哈尔滨市巴彦县新冠肺炎疫情，感染来源尚不清楚，感染者通过多场婚礼婚宴、多人共同游戏、多次聚餐等活动感染，造成疫情传播。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主任助理王艳说，本次疫情从流行病学调查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病例发现时均处于发病早期；二是本次疫情感染来源不清楚，感染者通过多场婚礼婚宴、多人共同游戏、多次聚餐等活动感染，造成疫情传播。这些活动场所多为相对密闭空间，感染者之间存在比较明确的流行病学关联；三是病毒传播速度非常快，传播能力很强。“十一”黄金周即将来临，建议市民减少出游和旅行，非必要不离开哈尔滨。如果一定要外出，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做好个人防护。

保民生 保安全 保重点 多地多部门多举措保电力供应

据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记者戴小河）近日，全国多地相继发布有序用电或限电通知，多地多部门出台措施紧急应对，合理统筹用电，确保有序用电的精准化、精细化，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按照供暖季增产保供工作部署，国家能源局近期有关业务司已分别赴京津冀、蒙东、黑龙江、湖南等地督导煤炭、天然气保供工作，现场协调解决制约增产增供的突出问题，指导地方和企业落实能源保供各项举措，努力增加能源供应，全力以赴保障今冬明春重点地区民生用能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向各地方和有关企业发出通知，要求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对发电供热企业直保并全覆盖，确保发电供热用煤需要，守住民生用煤底线。

8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1%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记者魏玉坤）国家统计局28日发布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0.1%，比2019年同期增长31.1%，两年平均增长14.5%。

高技术制造业利润持续较快增长。8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7.5%，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7.4个百分点，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其中，受新冠疫苗需求持续旺盛带动，医药制造业利润增长70.5%，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消费品制造业利润稳定恢复。8月份，消费品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4.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的贡献率为29.5%，比上月提高4.8个百分点，对工业企业效益恢复的支撑作用有所增强。

“总体来看，尽管受到散发疫情和汛情冲击及同期基数较高影响，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仍然保持稳定增长，企业经营状况继续向好。需要关注的是，局部地区仍有散发疫情，大宗商品价格总体高位运行、国际物流成本较高、芯片短缺等问题仍在推高企业成本，企业利润持续稳定恢复面临较多挑战。”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说。

朱虹表示，下阶段，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细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减税降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经济社会循环，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第三代杂交水稻单季亩产创新纪录

新华社长沙9月28日电（记者周勉 陈地）9月28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坪山村，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研发的第三代杂交水稻“三优2号”亩产达到1085.99公斤。这是目前为止，第三代杂交水稻取得的最高单产。

28日，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来自中科院、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的测产组在试验田抽取了3块田块进行收割，最终测得亩产1085.99公斤。

2019年，第三代杂交水稻“三优1号”曾在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清竹村以单季晚稻的形式取得过亩产1046.3公斤的成绩。2020年在同样地点，“三优1号”又以双季晚稻的形式实现了第三代杂交水稻双季亩产突破1500公斤。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研究员、第三代杂交水稻项目主持人李新奇介绍，这次的“三优2号”是以一季中稻的形式“参考”。

据了解，“三优2号”在广东、广西、湖南、云南等多地都有试种示范点，坪山村是其中表现最优异的示范点之一。

“这个品种不仅可以在普通大田种植，还可以作为海水稻在盐碱地种植。”李新奇介绍，尽管“三优2号”作为海水稻种植的产量并不高，亩产大概在300公斤左右，但它的耐盐性却超过了1%，而目前海水稻的耐盐性普遍在0.3%到0.6%之间。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海口市云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0302、B0303地块控规调整公示

为提供海口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拟于云龙产业园内建设海口综合应急物资仓库项目，经报市政府同意，拟对《海口市云龙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0302、B0303地块控规进行调整。为广泛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规划调整方案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30天（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2、公示地点：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gxq.haikou.gov.cn/）。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uyingying2@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海榆中线8.8公里狮子岭工业园区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邮编：571152；（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580991，联系人：黎天保。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白沙黎族自治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白自然资让告字〔2021〕7号

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白沙县七坊镇	白沙县2020-BSQF-10地块	39359	零售商业用地30%，商务金融用地70%	40年	R≤1.8	≤35%	≥35%	≤45米	1835万元	1835万元
规划备注：配建停车位1378个，报建过程中，建筑限高不超过20米。商务金融用地的建筑面积不得高于该地块所开发总面积的70%，零售商业用地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开发总建筑面积的30%。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

1.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纠正的；

2.在白沙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

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我局查询和购买《白沙黎族自治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申请参加竞买。

四、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内到我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0月29日16: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时间与地点（北京时间）

1.领取竞买手册及提交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9月30日09:00—2021年10月29日16:00（逾期将不受理竞买申请）；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6:00（以到账为准）；

3.挂牌时间：2021年10月20日09:00—2021年11月2日10:00；

4.挂牌现场会时间：2021年11月2日10:00；

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六、开发建设要求

（一）申请人须在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提交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二）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水排烟等设施。

（三）竞得人在足额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税费后，依照规定程序办理用地和土地登记手续。竞得者须从获得土地之日起半年内动工建设，宗地内整体建设必须在三年内完成。

（四）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更改规划和建设条件。因非企业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相关规定的公开的程序进行，由开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调整规划建设条件而不按期开工的，必须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按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

（五）该宗地若实施装配式建筑，须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挂牌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二）本次挂牌为上述地块按现状挂牌，具体面积以产权主管部门实际测量为准，多不退，少不补。

（三）目前地块无附着物、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施工。

（四）根据原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文件规定，控制指标参照我县标准及实际情况，约定达产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609.76万元/亩，达产年限为3年，以上控制指标纳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内容。

（五）合同签订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土地出让成交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只含耕地占用税。

联系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电话：0898-27715862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9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42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琼山区红城湖棚改片区C23-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棚改片区C23-3地块，土地面积为8860.50平方米（约13.3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红城湖棚改片区C23-3地块属《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修改）》C23-3地块控规范围，根据批准的控规成果，其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容积率≤5.0，建筑密度≤50%，绿地率≥10%，建筑限高≤120米。其他按照《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调整（修改）》C23-3地块图则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非海口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7日内在海口市注册成立法人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18208.3275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18208.3275万元。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间：2021年10月8日9:00至2021年11月1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16:00（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它注意事项：（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三）该宗用地按现状出让。（四）拟挂牌出让的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楼宇型产业园区，聚集医疗数字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应用、数字化软件服务和AI芯片集成等高科技产业。（五）该宗地须按照我省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兴建“类住宅”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套型设计，套内建筑不得设置独立厨房、卫生间、排水排烟等设施。（六）该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指标按照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七）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规定，鉴于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且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B2），属于房地产业中的商务金融用地。拟设定该宗地的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1500万元/亩，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995亿元人民币（五年内的年平均亩产税收不低于300万元/亩），五年累计营收不低于59.80亿元人民币（年平均亩营收不低于9000万元/亩）。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土地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的同时须与海口市琼山区政府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八）土地出让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不低于3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项目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销售。（九）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6个月内动工，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超出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前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十）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十一）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303602；**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9日